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RBZB-2024-101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 (002)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 (003)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3 包； (004)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4 包； (005)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6 包； (006)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8 包； (007)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2 包； (008)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3 包； (009)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4 包； (010)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5 包； (011)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6 包； (012)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7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002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003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3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004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4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05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6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06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8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07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2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08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3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09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4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10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5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11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6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012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7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告后附；

力要求：公告后附；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网络获取采购文件。要求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140597288@qq.com。联系电话 0471-3339146 或 0471-4635157 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见采购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四) 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 具备经营项目所属类别符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专业进行档口服务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

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需要证明材料：

1. 被授权人出示身份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3年度下半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承诺函；
6. 供应商本单位：
 - ①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RBZB-2024-1011

包号	服务包组名称	服务内容	位置归属
1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	江南米线系列	赛罕校区 二楼西餐厅
2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砂锅煲仔系列	赛罕校区 二楼西餐厅
3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3包	干锅铁板系列	赛罕校区 二楼西餐厅
4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4包	面食类系列	赛罕校区 二楼西餐厅
6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6包	麻辣烫、拌、香锅系列	盛乐校区 学生多功能餐厅二楼 南侧第二间
8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8包	面食类系列	盛乐校区 学苑阁餐厅一楼
12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12包	港式风味系列	盛乐校区 学苑阁餐厅一楼
13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13包	水吧水果捞系列	盛乐校区 学苑阁餐厅一楼
14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14包	旋转小火锅、 川渝风味及烧烤类系列	盛乐校区 学苑阁餐厅二楼
15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15包	营养快餐系列	盛乐校区 学苑阁餐厅二楼
16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16包	麻辣烫、拌、香锅系列	盛乐校区 学苑阁餐厅二楼
17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区餐厅引进风味特色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17包	美味小吃系列	盛乐校区 学苑阁餐厅二楼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550061417